**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精進學校訪視程序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內容 | 主持人(報告人) | 時間 | 所需時間 | 備註 |
| 學校主管致詞(介紹校方與會人員) | 受訪學校校長 | 09：00~09：10 | 10分鐘 | 請受訪學校於簡報開始之前，將相關受訪資料依項次備妥，俾利訪視作業進行。 |
| 14：00~14：10 |
| 召集人致詞(介紹訪視委員及訪視目的) | 小組召集人 | 09：10~09：15 | 5分鐘 |  |
| 14：10~14：15 |
| 學校簡報 | 受訪學校派員 | 09：15~09：30 | 15分鐘 | 1. 第1階段訪視：請受訪學校就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情形及所遭遇之困境提出簡報。
2. 第2階段訪視：請受訪學校就交通安全教育改善成果效益進行說明。
 |
| 14：15~14：30 |
| 實地勘察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設施環境與資料查閱 | 受訪學校派員及小組召集人 | 09：30~10：30 | 60分鐘 | 請受訪學校業務相關人員陪同，並說明工作執行情形。 |
| 14：30~15：30 |
| 訪視委員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宣導/學校分享改善經驗與心得 | 受訪學校派員及小組召集人 | 10：30~11：00 | 30分鐘 | 1. 第1階段訪視：訪視委員交通安全教育重點宣導。
2. 第2階段訪視：請受訪學校分享改善經驗與心得。
 |
| 15：30~16：00 |
| 綜合座談 | 受訪學校派員及小組召集人 | 11：00~12：00 | 60分鐘 | 1. 各訪視委員報告。
2. 學校意見回應與交流。
 |
| 16：00~17：00 |

備註：

1. 每校受訪時間為3小時(上午為9時至12時，下午為2時至5時)。
2. 各組訪視項次順序及所需時間安排，得由各組召集人於訪視現場依實際需要酌予調整。
3. 各受訪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承辦人請於訪評前主動聯繫(各組國立交通大學助理或各組召集人)聯繫相關事宜。
4. 請受訪縣市業務主管單位於學校受訪當日派員至現場陪同。